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坚守学术诚信，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体师生员工以及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严谨治学，诚信自律，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1. 学术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应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所引用或转引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2. 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

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3. 科研项目和验收结题规范。科研项目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及实验等直接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4. 学术评价规范。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以成果自身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作不符合实际的评价，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评价人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

5. 学术批评规范。倡导学术批评，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6.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四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篡改、剽窃和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

1. 剽窃行为：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

2. 抄袭行为：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

3. 私自署名行为：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成果创作而要求或者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在其成果及学术承诺中代其署名的。

4. 伪造行为：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证明材料，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5. 泄密行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

6. 包庇行为：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的。

7. 其他行为：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一稿多投，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违背上级部门的规定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等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以书面形式且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核查，并作出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启动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启动正式调查后，应组建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其中与举报人或被调查人有特殊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调查组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查，对举报人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及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将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调查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明确作出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认定结论。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将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告知被调查人和举报人。

被调查人和举报人对认定结论决定有异议的，应在被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复议结论。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复议结论为学校最终认定结论。

第十二条 确定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将书面认定结论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并提请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确定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公开澄清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的，应依规给予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术委员会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认定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既定程序，15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呈校长办公会审议。

1. 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负责对教师、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2. 学工处、科研处负责对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3.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成教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客观公正的处理建议：

1. 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主要依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可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对学术不端行为人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依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称、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2. 学生的不端行为，主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处理建议进行充分研究，并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送达被处分人。

被处分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应在被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新的证据材料。办公室提交学校党委会进行复议仲裁。

学校党委会作出的复议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决定。

若在规定时限内无申诉，由学校办公室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公布，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人在处分期限内，受到以下资格限制：

1. 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

3. 无晋升工资资格。

处分期满，由受处分人本人申请，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受处分人在受处分期间能够深刻反省并积极改正错误的，可由提出处理建议的职能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解除受处分人的资格限制。

受处分人资格限制解除后，其受处分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书

受处分人		所在部门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调查事实和结论（需附调查组签字的调查报告）：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 处理建议	（需载明处理依据） 负责人签字：（章）年 月 日		
学校处理决定	（章）年 月 日		
☐ 同意处理决定		☐ 不同意处理决定	
受处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3份，学校相关部门、学术委员会、受处分人各存1份。

2.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应在收到并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新的证据材料。